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32號

原告 郭昭基

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

吳雨軒律師

被告 凱蘭國際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湧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湧仁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原告於本件起訴時為被告登記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原告以其原係被告之董事，惟業已於民國110年4月15日辭任，被告迄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為由，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，以110年度聲字第538號裁定選任梁志誠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0年12月2日變更登記為陳湧仁，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法自應由陳湧仁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，惟原告、陳湧仁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陳湧仁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秀